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7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9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40亿元，并在注册有效期内（2年）按需发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尚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入股三峡财务公司方案的议案》

同意变更湖北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财务公司”）原整合方案，以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由公司支付92,866.67万元现金投资入股三峡财务公司，持股比例为10%；同时按监管要求注销能源财务公司。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入股三峡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入股三峡财务公司方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入股三峡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鉴于三峡集团和长江电力同为公司及三峡财务公司股东，且公司董事肖宏江、邓玉敏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峰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宏江、邓玉敏、谢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11月14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17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